

## 本期要目

- 1、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强数据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来源：国家数据局）
- 2、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来源：财政部）
- 3、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来源：财政部）
- 4、多部门发声，2026年要做这些事！（来源：中国政府网）
- 5、六部门联合印发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 明确五方面内容（来源：央视网）
- 6、政府性融资担保加力支持就业创业 每提供1亿元担保可稳定就业超800人（来源：经济日报）
- 7、市场监管总局：我国“8+9”相关产业新设企业超百万户（来源：人民网）
- 8、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来源：财政部）
- 9、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两项职业技术认证 助力夯实网络安全人才基石  
(来源：新华网客户端)
- 10、精准赋能 护航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 11、多领域迎来关键进展 我国经济尽显活力（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 12、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实现量质齐升（来源：科技日报）
- 13、精准对标前沿产业 我国高技能人才培养出现新变化（来源：央视网）
- 14、报告：2025年上半年中国数字消费总额达9.37万亿元（来源：中国新闻网）
- 15、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来源：工信部）

政策解读

2025年 第4期  
总第72期  
2025.12.27

# 写 在 前 面

##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 **政策解读**

# **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强数据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国数科基〔2025〕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管理部门：

数据科技是以发挥数据叠加倍增作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目标，系统性构建的数据科学、技术和工程体系。为积极有序做好数据科技创新工作，推动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夯实数据资源体系，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更好赋能数字中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坚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数据科技创新支撑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标，强化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提升数据领域创新能力，全面构建需求导向、开放协同、安全可靠的数据科技创新与应用生态。到2027年，建成一批具有引领性和支撑性的数据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高效创新机制，初步建立数据驱动的产业创新体系，数据供给、流通、利用、安全等关键技术和设备实现阶段性突破。到2030年，数据领域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数据科技创新和产业生态

体系实现整体性跃升，对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形成有力支撑，数据要素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全面显现。

## 二、加强技术攻关与高水平应用

(一) 加强关键数据技术攻关突破。将数据科技研发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加快攻关数据供给、流通、利用、安全等关键技术，以及促进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技术创新发展的高质量数据集构建和评测等技术，研制一批数据领域关键软硬件设备。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强化数据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相关机构开展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定期发布数据科技领域前沿研究方向，引导相关机构承担科技创新任务。鼓励地方结合区域特色，支持数据科技研发。

(二) 加强试验验证和规模化应用。依托国家数据领域先行先试工作，聚焦数据编织、高性能隐私保护计算、多模态数据合成等技术方向，布局建设一批数据领域概念验证、中试基地、检验检测等平台，促进数据技术研发成果加快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应用。对于具备产业化推广的技术成果，开展重大示范工程建设，促进数据技术创新成果的规模化应用，推动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地方数据管理部门要结合地区产业特色，做好技术的复制推广。

(三) 推动数据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结合“人工智能+”行动、“数据要素×”行动、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建设一批高价值、广覆盖、强牵引的数据科技应用场景。引导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数据交易机构等开放数据应用场景，为技术验证提供“试验田”。探索建立数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支持和引

导数据领域优势主体牵头组织产业链创新链上下游力量，打通数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验证测试、场景应用全流程，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数据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 三、培育数据科技创新产业生态

(四) 打造数据领域创新平台体系。加强数据领域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谋划布局一批数据领域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和评估机制，对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创新平台给予支持。引导地方根据自身优势和产业发展需要，建设数据科技领域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强化国家数据科技创新力量。

(五) 发展壮大重点创新主体。鼓励国家实验室、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或参与国家数据科技攻关任务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解决数据科技领域“卡脖子”难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在数据等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竞争”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企业承担数据科技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业应用等重点任务，提升数据产业协同创新水平。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数据科技攻关任务。

(六) 推动数据科技开源创新发展。支持运营基础较好的开源平台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建设具有示范性的开源社区。引导一批具有公益属性的高质量数据汇入开源社区，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和开源工具链与算法库，通过举办开源竞赛等方式支持开源社区建设。探索适用于我国国情的数据和技术

开源协议与许可协议。建设开源发展促进中心，推动开源生态有序发展。

(七) 强化数据驱动的科研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面向科学的研究的数据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支持打造一批“Data for Science”（数据驱动的科学）协同创新中心，促进科学数据高效流通和开发利用。打造赋能不同科技领域研发的数据、方法和工具支撑体系，有效提升科研场景数据处理和知识发现能力。强化数据驱动的科研范式创新，鼓励国家实验室、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数据驱动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攻关，推动形成数据赋能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八) 深化数据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数据领域科技治理，建立健全交流合作机制，共享科技创新成果，共同防范数据滥用、隐私侵犯、算法歧视等风险挑战。积极参与联合国和现有国际组织框架数据治理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数据标准国际输出和引领。

#### 四、夯实数据科技创新基础支撑

(九) 夯实数据科技创新设施底座。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推动多元算力资源并网池化、智能调度和便捷使用，打造支撑数据科技研发与验证的高性能算力体系。加快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动建设数据安全防护平台，促进跨地域、跨领域、跨主体数据资源可信流通与高效利用，保障数据安全。建设一批面向数据科技前沿的原型验证平台和试验场，为新技术、新模型、新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十) 加强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数据科技领域人才评价通道和职称体系，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推进分层分类数据科技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数据科技人才队伍。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面向实际需求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加强“双师型”“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

(十一)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政府投资牵引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数据科技创新，带动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优质资本更多投向数据科技领域，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联动的持续稳定投入机制。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新专项担保等政策激励作用，降低数据科技企业创新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数据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十二) 提升数据标准支撑水平。加强数据领域关键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服务能力成熟度、高质量数据集等领域，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制定和完善数据技术、数据安全等相关标准，提升数据领域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建立数据领域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工作联动机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加强数据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与服务体系。加快数据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设数据领域标准验证服务平台、高质量数据集标准评测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数据领域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国家数据局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技术攻关与资源配置等问题。强化数据贡献度和成果转化效益，定期开

展数据领域产学研用优秀成果评价，加强对优秀成果及科研人员奖励激励。持续跟踪监测实施方案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形成并推广典型案例。各地方数据管理部门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共同推动各项政策实施落地见效。

国家数据局

2025年12月25日

#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财金〔2025〕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支持就业创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强财政金融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加力就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提升金融资源的就业带动力，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坚持服务实体与支持就业融合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在扩大生产投资中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相辅相成。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有机统一。强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传导和体系引领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体系提升稳就业促创业政策效能。金融机构遵循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自主选择服务对象。

——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统筹兼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强化科技赋能，打造便捷化线上普惠小微产品，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坚守风险可控底线，将审慎经营要求贯穿业务全流程。

## 二、加力支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一) 探索设立融资担保就业贡献度指标。构建可量化、可考核的融资担保就业贡献度指标体系，科学衡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带动就业人数实现正增长情况、单位担保资源带动就业人数高于平均水平情况，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

就业贡献度=合作机构当年稳就业人数/该机构上年稳就业人数×50%+合作机构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50%。其中，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合作业务稳就业人数/合作业务规模。

(二) 优化融资担保资源配置。构建以就业贡献度为导向的担保资源分配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在分配再担保业务授信额度时，新增就业贡献度指标作为重要影响因素。对于就业贡献度较大的合作机构，给予再担保资源倾斜。

（三）实施差异化再担保费优惠。建立再担保费优惠与就业贡献度指标挂钩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就业贡献度对合作机构再担保费分档给予差异化优惠。对于就业贡献度较大的合作机构，给予较多再担保费优惠，再担保费优惠最高不超过20%。

（四）创新专项金融产品服务。深化“政、银、担”合作，鼓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制定吸纳就业人数多、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专属综合性服务方案，探索创新开发专项为小微企业支付员工工资的金融产品，开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业务，对用工人数未减少、受关税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主动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五）降低融资担保门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减少、取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抵质押反担保要求，弱化盈利考核，加大对首贷、首担客户的开拓力度，降低融资准入门槛。

### 三、助力重点群体创业带动就业

（六）支持重点人群积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支持应届和往届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

（七）积极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

民等十类重点就业群体以及吸纳其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重点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创业创新小微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地方，试点探索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一般担保责任模式，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将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业务范围。

（八）降低创业群体综合融资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可持续经营的基础上，探索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减收担保费或对守信客户给予返还部分担保费激励，推动银行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水平。对以银担损失分担模式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给予再担保费差异化优惠。

（九）加大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支持力度，统筹财政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奖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十）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效率。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快审、快批、快保、快贷”机制，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和银担合作“总对总”模式，简化审批流程，推动银行加快放贷速度。

#### 四、强化信息归集共享

（十一）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鼓励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资格审核

、贷款发放、担保增信、财政贴息等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数据及担保稳定和新增就业人数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政策精准性。

（十二）优化数字化平台建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强化数据统计、交叉核验和动态分析等功能，为稳就业专项产品提供数据支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利用企业就业人数、社保缴纳、代发工资、结算流水等大数据，推动融资服务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提升服务质效。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完善协作机制，细化政策举措，加强宣传引导，聚焦经营主体融资稳岗需求，推动银担机构主动对接，缓解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正向激励，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普惠金融领域。

（十四）强化绩效考核引导。地方财政部门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促进就业创业成效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就业创业的内生动力。

2025年12月9日

# 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28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决策部署，结合近年来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严格落实。

财政部

2025年12月9日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产专项）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部署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产专项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重点用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促进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的专项资金。根据预算管理规定，文产专项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第三条 文产专项由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共同管理。

中央宣传部负责报送年度预算编制文件，组织遴选、评审、公示工作，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对资金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负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文产专项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需要，由财政部、中央宣传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并按程序报批。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内容与分配流程

第五条 中央本级安排的文产专项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文投基金)二期出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

中文投基金二期主要以母基金出资参股子基金模式运作，通过约定投向，支持重点领域文化企业。中央宣传部指导中文投基金二期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按

照预算管理程序向财政部提出年度出资需求。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安排出资。中文投基金二期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财政部结合资金需求、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年度预算。

第六条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通过文产专项，每年择优选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工作突出的地区，按照统一确定的标准予以支持，资金用于支持入选地区持续推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相关工作。纳入支持范围的地区应当具备工作体系健全、产业基础良好、发展方向清晰、项目支撑有力等条件。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原则上应当符合规模体量大、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社会影响广四方面条件。同等条件下，对中西部地区，以及实施跨区域、跨央地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地区，予以优先考虑。入选地区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在符合本办法及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年度支持重点，统筹中央补助和自有财力，细化资金安排的程序、投入方式等，组织用好专项资金。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拟定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财政部结合资金需求、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年度预算。

第七条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预算申报、分配及下达：

(一) 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印发年度文产专项申报通知。

(二) 省级党委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按程序向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报送文产专项预算申请文件。

(三) 中央宣传部组织遴选、评审等工作，提出预算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四) 财政部根据中央宣传部提出的预算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建议方案，综合考虑年度文产专项预算规模和预算管理要求，按预算管理程序审核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同步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五)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预算资金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应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文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

第八条 中央宣传部负责健全资金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要求，实行跟踪问效，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审核下达的预算组织执行，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监控。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规范文产专项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文产专项。

第九条 文产专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纳入清理范围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相关支出，不得用于主题公园、仿古镇街等限制开发类或规范管理类项目或假借文旅名义的楼堂馆所、房地产、商业综合体、特色小镇等项目，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各地安排文产专项资金时，应同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产生交叉重复。

第十条 文产专项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能相互调剂或补充，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计划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收回相关资金。

第十一条 文产专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文产专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完善涵盖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按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四条 中央本级安排的文产专项，由有关中央部门(单位)按要求组织本部门(单位)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商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整体评价结果。

中央宣传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中文投基金二期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转移支付安排的文产专项，由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商财政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的管理，客观公正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绩效

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督促整改，并将有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因素和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和中央宣传部应当根据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工作。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单位）、本地区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并按财政部和中央宣传部要求，汇总上报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规范使用文产专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文产专项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中央宣传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对于监督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文产专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文产专项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文产专项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过规定范围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4号）同时废止。

## **部委动态**

### **多部门发声，2026年要做这些事！**

近期，多部门召开工作会议，梳理总结2025年工作，研究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2026年收入、消费、住房、生育等方面将有哪些变化，一起来看——

#### **明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根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2026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二是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更好发挥债券效益。三是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四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五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

#### **明年财政将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根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2026年，将进一步强化保基本、兜底线，切实加强民生保障。明年将促进居民就业增收：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各类资金，引导支持企业稳岗扩岗、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积极发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作用，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 **明年继续安排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根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2026年，财政将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继续安排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调整优化补贴范围和标准。

根据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2026年，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积极扩大服务消费，加快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推动消费供给提质升级。

多措并举促进投资止跌回稳，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根据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2026年，多措并举促进投资止跌回稳。充分发挥“两重”建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作用，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继续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不断提高投资效益。面向“十五五”谋划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深入实施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实施一批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安全工程

根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2026年，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实施一批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安全工程。以“绣花”功夫精细化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口袋公园建设、绿地开放共享、“温暖工程”建设、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提升无障碍适老化环境品质。

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和培育发展新动能

根据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2026年，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和培育发展新动能。完善重点行业产能治理和重大基础设施调控，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若干新兴支柱产业，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行动，

补齐科技服务业短板，完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深入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加快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根据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2026年，加快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攻克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做强一批高水平制造业中试平台，打造全国制造业中试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推进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实施国家高新区新赛道培育行动，推动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建设。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

###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持人工智能攻关

根据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2026年，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新兴支柱产业。支持人工智能攻关。有序开展卫星物联网等新业务商用试验。创建首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开展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完善具身智能、元宇宙等的创新发展战略。加强6G技术研发。

### 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

根据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2026年，提高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能力。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服务保障总体国家安全。

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前瞻布局氢能、核能等未来能源产业

根据全国能源工作会议，2026年，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全年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2亿千瓦以上，有序推进重大水电项目，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能源融合试点和“人工智能+”能源标准化提升行动，扎实推进智能电网重大专项等能源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前瞻布局氢能、核能等未来能源产业。

全面实现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

根据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2026年，推动将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合理提升产前检查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力争全国基本实现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将适宜的分娩镇痛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全面实现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

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宿舍、人才房

根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2026年，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盘活利用存量用地，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宿舍、人才房等。

## 六部门联合印发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 明确五方面内容

央视网消息：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数据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2025—2027年)》，集中部署5大板块、101项国家标准研制任务，支撑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在物流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方面，重点面向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仓储配送中心等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加快研制基础设施功能设计、服务能力、数字化评价等标准，提升物流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健全“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在物流装备器具创新方面，重点健全托盘、周转箱、集装箱、集装器标准体系，推动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促进跨运输方式物流设施设备高效衔接。

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方面，重点研制物流数据基础架构、物流数据交互共享、物流企业数据管理标准，进一步完善商品条码、商品二维码等信息采集技术标准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支撑物流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

在物流服务运作提质增效方面，重点加快研制冷链物流、医药物流、多式联运等涉及物流数智化、融合化发展相关标准，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等涉及物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更好发挥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的支撑作用。

在物流行业基础夯实提升方面，重点完善物流单证合同、物流企业分类与能力评估、物流行业统计监测等标准，强化物流标准化人才培养，全面提升我国物流标准化工作水平。

“十四五”以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强化物流标准化工作，新发布物流领域国家标准207项，覆盖物流园区、多式联运、快递绿色包装、进口冷链食品追溯、集装箱电子数据交换、货运无人机等重点领域。

## 政府性融资担保加力支持就业创业 每提供1亿元担保可稳定就业超800人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推动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支持就业创业。

小微企业是吸纳和拉动就业的主力军，部分小微企业有效抵质押物较少、资信较弱，出现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政府性融资担保为小微企业增进信用，为金融机构分担风险，是财政金融政策协调配合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发展、促进就业、扩大内需的重要政策工具。“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指导意见》将与贷款贴息等政策协同发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在支持就业方面，《指导意见》建立了一套量化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担保资源从扩面增量向提质增效转变，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加大对就业的贡献力量。其中，创设就业贡献度“一个关键指标”。该指标综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就业增长、担保资源稳定就业人数加权计算，突出业务规模、风险控制、就业带动“三位一体”的绩效导向，引导更多担保资源精准服务就业。

同时，实施就业贡献度与担保资源分配的“两项挂钩机制”。一方面，就业贡献度与授信额度挂钩。另一方面，就业贡献度与再担保费优惠挂钩。这一机制设计既降低合作机

构成本，又形成激励相容的政策传导机制，确保就业导向有效落实。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是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指导意见》加强融资担保与贷款贴息政策协同，聚焦“扩围、降费、创新、加力、增效”，提出一系列措施。其中，在原有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十类重点群体基础上，明确将往届高校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毕业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有效回应了当前就业市场的现实需求，扩大了政策的公平性和覆盖面。此外，通过建立“快审、快批、快保、快贷”、推广线上化业务、强化银担协同等机制，大幅简化流程、压缩时间，确保信贷资金便捷直达创业者手中。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认为，政府性融资担保具有“增信、分险、中介”重要功能，《指导意见》细化一系列针对性政策，有利于放大财政资金作用，更有效支持就业创业。

据悉，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形成了以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一体”、以服务就业创业和支持科技创新为“两翼”的发展布局，“一体支撑、两翼齐飞”，大力支持实体经济。

“一体”固本强基。财政部构建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市县直保机构”三层组织架构，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二八分险”原则，实践中通常按照融担基金20%、省级再担保机构20%、

市县直保机构40%、银行20%的比例共同承担贷款风险责任，目前已实现市级机构全覆盖、县级业务全覆盖。

“该种多层分险模式有利于政策传导、风险缓释、资源高效配置。财政部指导融担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凝聚1500余家担保机构力量，累计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超过6.7万亿元，年均增长约40%，合作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至5%以下。”上述负责人说。

“两翼”协同发力。财政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深耕小微、“三农”等普惠领域，形成了“支持创新+服务就业”双轮驱动的发展局面。其中，在服务就业方面，据融资担保行业估算，每提供1亿元担保可稳定就业超800人。财政部指导融担基金优化业务结构，引领体系加力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融担基金累计服务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超过570万户次，稳定就业约5900万人次。

“《指导意见》充分体现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将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对稳就业、扩内需的促进作用。”何代欣说。

## 市场监管总局：我国“8+9”相关产业新设企业超百万户

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8+9”相关产业（8大新兴产业和9大未来产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企业设立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今年1月至11月，全国新设“8+9”相关产业企业共计101.0万户，较去年同期增长9.0%，显示出创新驱动领域强劲的创业投资热情。

从产业类别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为代表的“8大新兴产业”共新设相关企业77.5万户，同比增长2.6%，持续发挥基础支撑作用。以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等为代表的“9大未来产业”表现更为亮眼，新设相关企业28.3万户，同比大幅增长35.8%，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增长动能。

在细分赛道中，部分前沿领域呈现爆发式增长。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新设企业数量同比增长超过29倍；“民用航空”领域紧随其后，增速达108.3%；“人形机器人”领域亦表现活跃，同比增长48.9%。这三个领域成为引领未来产业增长的“排头兵”。

以“8+9”产业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比重持续提升，带动我国企业向新、向强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国产业体系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活力。随着配套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和市场需求的有力牵引，将推动其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2月27日至28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2025年财政工作，布置2026年重点任务。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担当尽责、稳中求进，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打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保持支出强度，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供需两端激发消费潜力。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大幅增加基础研究投入，组织开展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三是持续加强民生保障，充实稳就业政策工具，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提高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标准，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四是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全流程管理，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有序出清并实质转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五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在地方全面推开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六是深入拓展国际财经交流合作，圆满完成亚投行第十届理事会年会，推进成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七是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和财政干部队伍建设。

会议认为，“十四五”时期，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更加科学有效，财税体制改革接续推进，财政统筹能力明显增强，财政发展与安全的基础不断夯实，对外财经交流合作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财政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越来越强。

会议强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系统部署2026年经济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指出，2026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二是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更好发挥债券效益。三是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四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五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

会议要求，2026年财政工作抓好以下重点任务。一是坚持内需主导，支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对新质生产力、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投入。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进一步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完善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开展新

一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拓展发展空间。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支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四是进一步强化保基本、兜底线，切实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居民就业增收，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五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政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六是加强国际财经交流合作，支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改革，深化拓展全球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贸合作，实施好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货物税收政策。

会议要求，要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以高水平管理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坚持压实责任与健全机制相结合，切实守住“三保”底线。坚持化解风险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不放松。坚持稳扎稳打与大胆探索相结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持管好资产与用好资产相结合，推动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坚持精准发现问题与有效解决问题相结合，不断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会议强调，财政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心无旁骛、只争朝夕，奋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为以中

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  
。

财政部党组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同志，特邀部门代表出席会议。驻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长，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机关各司局、部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两项职业技术认证 助力夯实网络安全人才基石

近日，网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安世纪”)正式启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批准备案的“人工智能应用与安全工程师”与“网络安全攻防工程师”两项职业技术认证项目。课程将于2026年1月15日面向社会开放。该项目旨在系统性培养兼具技术应用与安全防护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我国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助力。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战略性技术，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但在引领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的同时，也给网络安全带来了新的威胁和挑战。在此背景下，培养“技术+安全”双能型实战人才，已成为推动产业安全发展、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重要路径。

作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基地的运营单位，网安世纪依托多年在网络安全与人工智能教育领域的积累，构建了以“实战驱动、能力为本”为核心的认证培养体系。两项认证均面向企业从业人员、高校学生及技术爱好者，不设学历、年龄与专业门槛，设立初、中、高三个等级，实现从基础到高阶的全程化能力覆盖。

“人工智能应用与安全工程师”认证聚焦AI技术应用开发、安全防护与合规治理，通过分层教学、实验模拟与项目实战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员应对AI安全威胁的综合能力。

“网络安全攻防工程师”认证则突出实战化培养，内容覆盖从基础攻防技能到高级指挥协调的全环节，并与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考试(NISP)二级形成“理论+实战”互补。课程将结合年度国家级网络安全演练成果持续更新，确保教学内容紧跟前沿。

两项认证采用机考方式进行理论与实操综合考核，合格者可获全国通用的职业技术证书，为个人进入金融科技、智慧医疗、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等领域提供有力凭证，也为企 业选拔复合型人才提供参考。

网安世纪将通过授权培训机构、合作高校及线上平台，以直播、混合式学习等多种灵活形式开展教学，确保培训实效与质量，助力构建负责任、可信赖、攻防兼备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梯队。

## **热点话题**

### **精准赋能 护航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

辽宁股交中心相关负责人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辽宁股交中心将持续聚焦以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为代表的科创企业引入，不断完善综合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中小微企业孵化培育平台、投融资对接平台和拟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平台，精准赋能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 **提高服务精准度**

近年来，辽宁出台了《辽宁省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若干举措》等一批政策文件，构建起契合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的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一批优质企业快速成长、不断壮大。

“辽宁股交中心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辽宁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和企业上市培育基地，辽宁股交中心将支持科技创新作为重要职责，通过设立专精特新专板、瞪羚独角兽专板等板块及综合服务，不断提高科技金融服务的精准度，持续赋能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该负责人说。

截至2025年11月底，辽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中，高新技术、瞪羚独角兽及专精特新等科创企业占比达41%。培训培育企业覆盖全省95%的县区及中心90%以上的挂牌企业。

该负责人表示，辽宁股交中心逐渐成为辽宁科创企业的聚集地。通过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多数企业实现了

从“管理”到“治理”的飞跃，科技研发及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辽宁股交中心还是上交所服务资本市场辽宁基地及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辽宁服务基地。“我们依托上述服务基地，重点围绕服务专精特新及拟上市企业，组织‘走进交易所’‘北交所一对一’‘寻找最具投资潜力企业’等特色活动，助力多家挂牌及服务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该负责人说。

截至2025年11月，辽宁股交中心助力芯源微、东和新材、宏远股份等16家挂牌服务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金钛股份IPO于12月初获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光大环保等45家企业转板新三板。拓邦鸿基等14家辽宁证监局备案辅导企业全部为中心挂牌服务企业，覆盖率达100%。

此外，辽宁股交中心作为首批与全国股转公司签署合作监管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之一，为适合的企业提供新三板“绿色通道”监管合作机制，推动科创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快速发展。2024年以来，助力北方实验室、贵鑫环保通过“绿色通道”机制实现新三板挂牌。

### 丰富融资渠道

为更好地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推出了“创投辽宁”股权投融资平台等一系列举措。辽宁股交中心与辽宁金科公司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持续探索实践，丰富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创投辽宁”股权投融资平台能实现企业融资需求一键发布、投资机构集中展示，项目筛选方便快捷，企业评价准确可靠，核心信息安全可控，线上线下全面覆盖。

“我们通过创业投资项目库、专精特新专板、创投辽宁平台一体化服务，助力全省创投生态建设。”上述负责人表示，截至2025年11月底，“创投辽宁”股权投融资平台累计发布企业融资项目580个，覆盖半导体、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助力30余家科创企业获得股权融资13亿元。

“我们要用全方位的服务不断提高全国头部创投机构对辽宁项目的关注度，引导机构入辽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陪伴企业成长壮大，实现共赢。”该负责人说。

截至2025年11月底，通过股权增资、股权质押、私募可转债等服务，辽宁股交中心促进企业实现各类融资853亿元，其中科创类企业融资近90亿元。

### 赋能全周期发展

今年以来，辽宁股交中心在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支持下持续开展“创投辽宁”投融资路演系列活动30场，助力国内头部创投机构与辽宁重点项目合作对接。

上述负责人表示，辽宁股交中心聚焦辽宁万亿级产业基地和重点产业集群，引导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优质科创企业到“创投辽宁”股权投融资平台发布融资需求，与省内各地市及产业园区共同做好“创投辽宁”投融资路演系列活动

，不断提升综合服务成效，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本服务生态。

辽宁股交中心还着力打造规范培育、融资对接、上市辅导、登记托管、自律提升五大基础服务体系，推出深度服务企业标准化“七步曲”，形成了辽宁特色的企业服务体系。

同时，加强数字化产品研究与升级，推动新技术在业务场景中的应用，建成了企业规范培育、股权综合服务、网上投融资对接等智能化信息技术系统，赋能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我们将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为科创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投融资服务，打造良好的科技金融生态。”上述负责人表示，辽宁股交中心也将持续加强与投融资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好“创投辽宁”品牌，继续办好各类科技金融活动，搭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合作平台，实现“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 多领域迎来关键进展 我国经济尽显活力

区域外贸稳中有进、经济建设多领域迎来关键进展，一起来感受我国经济发展活力。

### 我国区域外贸稳中有进

今年前11个月，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外贸规模稳步扩大，贸易活力持续释放。

今年前11个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进出口8.3万亿元，同比增长4.6%，外贸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近七成进出口货物是机电产品，出口以电子元器件、电脑及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品为主；水产品、乳品等民生消费品进口增幅超两成，内需拉动作用凸显。

前11个月，长三角地区进出口历史同期首次突破15万亿元，达到15.46万亿元，增长6.2%。同期，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11%。

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副关长 俞拥军：今年以来，长三角地区创新开辟多种转运模式，将海铁联运的稳定性和国际快航的时效性有机融合，为“一带一路”贸易往来打造更灵活高效的运输方案。

前11个月，京津冀地区进出口4.3万亿元。其中，出口1.32万亿元，创历史同期新高。民营企业出口首次超6000亿元，增长16.1%，已超去年全年水平，占同期京津冀地区出口总值的47.4%，成为拉动区域外贸增长的主力军。

## 经济建设多领域迎来关键进展

12月22日，我国经济建设多领域迎来关键进展，一起来感受我国经济活力。

### 海南自贸港首条第七航权航线开通运营

12月22日，由哈萨克斯坦斯卡特航空执飞的“三亚—布拉格”航线DV482航班平稳抵达三亚凤凰国际机场，115名来自捷克的旅客顺利入境。这也是海南自贸港投入运营的首条第七航权航线。

### 广湛高铁22日正式开通运营

12月22日，连接广州和湛江的广湛高铁正式开通运营。广湛高铁设计时速350公里，两地间运行时间从原来的最快约2.5小时缩短至1.5小时，大幅拉近北部湾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时空距离。

### 汕汕高铁全线贯通运营

22日10点30分，随着G9787次动车组列车驶出汕头站，汕汕高铁汕头至汕头南段正式建成通车，至此，汕汕高铁全线通车。汕汕高铁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沿海通道甬广高铁的关键节点之一，正线全长162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其中，汕头南至汕尾段已于2023年12月26日开通运营。

### 全球首艘甲醇双燃料智能超大型油轮交付

12月22日，由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全球首艘甲醇双燃料动力智能超大型油轮在辽宁大连交付。船长约333米，型宽60米，一次可运载约210万桶原油。该船采用的国产甲醇双燃料主机和甲醇燃料供给系统，可以满足最新国际环保排放标准，二氧化碳排放最高能减少92%。

此外，油轮还搭载了国内自主研发的智能船基平台及多套船用智能系统，在运维、航行等方面实现了安全高效的智慧运营管理。接下来，这条船将服务于中东到远东的航线。

##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实现量质齐升

2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科技部副部长陈家昌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十四五”以来，我国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完善政策支持和市场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实现量质齐升。2020年到2024年，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从2.83万亿元增长到6.84万亿元，增长幅度达到141.7%。

报告提到，我国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框架基本建立。我国实现了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的下放，明确了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比例，完善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健全了技术合同相关法律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法治环境持续优化。各地方细化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文件200余项，央地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体系基本建立。

我国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不想转、不敢转、不会转”难题逐步破解。我国建立健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截至2024年底，高校院所累计建设技术转移机构达2364家，较2020年的1953家增长21%。全国高校院所2024年度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以及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方式转化合同总金额达2269.1亿元，较2020年的1253.5亿元增长81%。同时，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内在动力，2020年以来，40家试点单位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合同总金额达到年均40.6亿元，比试点前翻一番。

我国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不断加力，企业作为“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不断增强。2024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全社会比重超过77%，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73.7%。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合不断深化，2024年，企业以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方式委托高校院所的合同金额达2010.7亿元，比2020年增长1.9倍。

我国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科技成果转化生态进一步优化。我国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加快布局，科技创业孵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全国孵化机构数量超1.5万家，在孵企业和团队超50万家，累计培育上市(挂牌)企业近6000家。

我国加快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成效。数据显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700余家科技型企业，带动地方设立成果转化基金总规模超过1400亿元。截至今年9月末，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达3.56万亿元，同比增长22%。科技保险有效护航成果转化，2024年，保险业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活动提供风险保障约9万亿元。

报告提到，目前我国仍存在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不足、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发挥不够、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仍存障碍、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科技金融支持成果转化效能亟待加强等问题。

报告指出，下一步，我国将加快制定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科技创新相关政策一致性审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构建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等，推动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 精准对标前沿产业 我国高技能人才培养出现新变化

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获悉，“十四五”期间是我国机械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加速崛起。为了适应这一新变化，未来，我国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将精准对标前沿产业。

在重庆举办的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上，记者注意到，今年这一大赛有超过1000名参赛选手，不少比赛项目精准对标智能制造产业前沿，包括传感及控制技术、数字工艺技术、机器人焊接技术、智能化再制造技术等多个核心赛项。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对机械行业人才的培养提出数字化、智能化、复合型的高要求。为了适配这一新变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将从多维度培养高技能人才。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信息同时显示，“十四五”期间，我国机械工业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目前，全国机械工业领域规模以上单位超过13万家，从业人员数量超过1900万人。

## 报告：2025年上半年中国数字消费总额达9.37万亿元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政策与国际合作所15日发布的《数字消费发展报告(2025)》显示，2025年上半年中国数字消费总额达9.37万亿元(人民币，下同)，数字消费用户规模突破9.58亿人，数字消费正成为消费的重要动能。

据该报告，中国数字消费用户规模突破9.58亿人，占网民总数的85.3%、全国总人口的68.1%。从消费结构看，实物商品数字消费额占比66.3%，数字服务消费额占比29.2%，数字内容消费额占4.5%。

上半年，“人工智能+消费”升温，45%的网购用户购买过智能家居、数码、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虚拟偶像、数字人等新业态加速兴起，不断开拓新的数字消费场景。

随着文化传承走向“国潮化”，数字化工坊、“非遗+电商”等模式推动汉服、传统文创产品热销，非遗元素渗透到美妆、餐饮等日常消费场景。

此外，小众爱好“破圈”。“谷子经济”(二次元文化周边经济)与宠物消费借助数字媒体传播逐步进入大众视野，展现出强大的消费动能。网购盲盒、IP周边、二次元产品的用户规模超9000万人。宠物智能硬件、宠物社交服务等宠物数字消费兴起。

报告还显示，截至6月，中国微短剧用户达5.26亿人，网络游戏用户达5.84亿人，相关数字文娱内容供给持续丰富

，通过衍生经济、跨界赋能与文化认同，撬动智能硬件、文化、旅游等多领域消费融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2025年12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李乐成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指出，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十四五”即将圆满收官、“十五五”即将开启的重要历史节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2025年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2026年经济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为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会议指出，2025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将顺利完成，“十四五”即将圆满收官。实践再次证明，“两个确立”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新要求，保持战略定力，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

会议强调，明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锚定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着力稳增长、强创新、促融合、优治理、防风险，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要全力稳住工业基本盘，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增强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深入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高质量编制“十五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启动“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要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布局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中试平台，推动国家高新区提质升级。要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促进产业国内有序转移。优化产业链供应链跨境布局，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传统产业焕新行动，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深化拓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人工智能+制造”，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要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适度超前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6G技术研发。加快卫星互联网建设发展。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要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巩固拓展“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成效。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干部和人才队

伍建设，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以高质量党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临近岁末年初，要加强食品药品生产保供，强化民爆等安全生产管理，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全系统党员干部要强化实干担当，开拓进取、迎难而上、敢于斗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各项工作，奋力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010-64936994

网址：[www.smec.org.cn](http://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mailto:smec@smec.org.cn)